

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

君山区国土公告〔2025〕02号

经岳阳市人民政府批准，岳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决定以挂牌出让方式出让1(幅)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宗地编号：	岳君自网挂 (2025) 02 号	交易编号：	君山区国土 (2025) 02号					
宗地总面积：	22931.6 平方米	宗地坐落：	君山区钱粮湖镇西北湖村、中北湖以南、村级道路以西					
主要用途年限：	30年	容积率：	容积率 ≥ 1.0	建筑密度 (%)：	建筑密度 $\geq 40\%$			
绿地率(%)：	绿地率 $\leq 20\%$	建筑限高(米)：	建筑高度 ≤ 24 米					
主要用途：								
二类工业用地								
土地用途明 细	用途名称	面积 (平方米)	土地级别					
	二类工业用 地	22931.6						
投资强度：	万元/公顷	保证金：	234万元	估价报告备 案号：				
起始价：	448万元	加价幅度：	20万元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可以单独申请，也可以联合申请。但新出让住宅用地（包括兼容住宅用地的其他地块）不接受个人参与竞买，也不得以竞买后成立公司进行开发建设为由接受个人参与竞买。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岳君自网挂 (2025) 02号：申请人须承诺竞买保证金不属于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转贷和募集资金，并提供商业金融机构的资信证明。（一）欠缴君山区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二）尚有依法取得的土地超过6个月以上没有开发建设的。（风险提示：如政府平台公司竞得土地，没有通过债务风险防控审查的，将终止土地出让程序或不再签订土地出让合同。）

三、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2025年05月21日09时00分至2025年06月10日16时30分到湖南省（岳阳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8:9094/portal/index>）获取挂牌出让文件。

五、申请人可于2025年06月10日16时30分至2025年06月18日17时00分到湖南省（岳阳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http://222.242.228.198:9094/portal/index>

) 提交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06月18日17时00分。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系统将在2025年06月18日17时00分前确认其参与竞买。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在湖南省（岳阳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岳君自网挂（2025）02号：2025年06月10日16时30分至2025年06月20日09时30分；

七、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特别说明：①海绵城市按照《岳阳市海绵城市规划管理技术导则（试行）》执行；②停车泊位按照岳阳市相关文件执行；③受让人在建设前须与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对接，按照《湖南省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标准》等标准，落实通信基础设施建设要求；④排水管网雨污分流、生态绿城、绿色节能环保、充电桩、文化体育等及其他配套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公用设施等应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要求，公厕、垃圾站及垃圾分类设施等应满足城管部门要求；⑤受让人在建设过程中，应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湘政办发〔2023〕57号）及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南省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DBJ43/T542-2022）文件相关规定执行；⑥未尽事宜，受让人应服从城市规划相关要求。⑦缴款时间：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支付至成交价款的50%，剩余价款在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交地时间：成交价款付清之日起六个月内交地。动工时间：交地之日起九个月内。竣工时间：动工之日起三年内。交地条件：征地拆迁后的现状土地。投资强度：145.3万元/亩。税收：企业投入运营第二年开始，经营税收不得低于0.8万元/亩（具体以实际经营税收为准。）项目退出机制：按企业与君山区钱粮湖镇人民政府签订的框架协议中由乙方原因构成闲置土地的，依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文件规定，以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交易方案》等相关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提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解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土地按取得价格扣减使用年限的价值后予以补偿，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按残值价评估审定后予以补偿处置。按照前款约定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乙方应当配合办理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手续，项目用地上的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等，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不搬离的，甲方有权申请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强制撤离，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费用或损失，乙方予以全部赔偿。

八、联系方式与银行账户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竞买申请人在湖南省（岳阳市）国有资产资源交易平台自行选定的银行

银行账号：随机竞买保证金子账号

2025年05月21日